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物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由于佳盈物流财务总监已辞去职务，公司亦未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佳盈物流2018年6月30日前未能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佳盈物流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长江证券已多次督促佳盈物流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进展，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佳盈物流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佳盈物流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关于佳盈物流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事项，投资者如要咨询，请按下列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佳盈物流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981751666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